

两部未成年人重要法律施行

新修改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从今年“六一”国际儿童节起正式施行。与原有法律相比,两部法律针对一些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责任、校园欺凌时有发生等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作出规定。新法建立了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密切接触未成年行业违法犯罪记录入职查询制度等,并进一步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完善未成年人心理干预机制,全方位保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要点如下:

1、不满 16 周岁不得开通网络直播
第七十六条: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2、平台应限制未成年人上网消费、打赏
第七十四条: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

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3、未经允许手机不能带入课堂
第七十条:学校应当合理使用网络开展教学活动。未经学校允许,未成年学生不得将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应当统一管理。

4、校园欺凌学校不得隐瞒
第三十九条: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5、未成年人住酒店加强登记管理
第五十七条: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

6、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岗位有相关犯罪记录者禁用
第六十二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

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7、相关案件,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一般不出庭作证
第一百一十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一般不出庭作证;必须出庭的,应当采取保护其隐私的技术手段和心理干预等保护措施。

8、学校不能占用假期集体补课
第三十三条:学校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间,组织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集体补课,加重其学习负担。

9、不准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
第五十九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主要变化如下:
1、由五十七条调整为六十八条,包括总则、预防犯罪的教育、对不良行为的干预、对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对重新犯罪的预防、法律责任、附则等七章,对不良行为由“预



防”改为“干预”。

2、突出“预防为主、提前干预”,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进行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

3、不再使用“收容教养”概念,明确国家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教育,对实施刑法规定的行为、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4、加强预防犯罪的教育,要求

学校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并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

5、完善对重新犯罪的预防措施,新增社会调查、心理测评、社会观护、安置帮教等规定。

6、明确共青团、青联、学联、少先队等,应当协助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检察院、法院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培育社会力量,提供支持服务。
(整理自央视新闻、新华社)

6月 1 日起,这些新规定新举措将影响我们的生活

1、6-9 月可领高温费
每年 6 月起,对于劳动者,特别是户外劳动者来说,将增加一笔收入——高温费。其发放主要看两个条件:一是露天工作的岗位,二是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温度降低到 33℃以下的(不含 33℃)工作场所工作的岗位,而与当月的气温高低没有关系。

2、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沪公交车辆开启车辆空调设施
每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和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1 日期间,以及除此期间外车厢内温度高于 28 摄氏度或者低于 12 摄氏度时,公交车辆便会开启车辆空调设施。此前,沪公交行业已对公交车辆进行空调滤网集中清洗和消毒,确保乘客拥有干净舒适的乘车环境。

3、上海正式进入汛期
6 月 1 日起,上海将正式进入汛期。根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本市汛期将呈现“降水总量偏多,梅雨量略多,影响台风多,高温日数略多”的特点。

4、上海加快推进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
市政府公布的《关于加快推进上海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力争到 2025 年,把上海打造成为资产管理领域要素集聚度高、国际化水平高、生态体系较为完备的综合性、开放型资产管理中心,打造成为亚洲资产管理的重要枢纽,迈入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城市前列,成为机构和人才“集聚地”、产品和服务“创新地”、市场和资金“交汇地”、环境和服务“新高地”。

5、无障碍“新规”开始施行
《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办法》将于 6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共七章五十一条,明确了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政府部门职责、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维护要求等内容,将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办理相关事务和融入社会生活提供方便,也将有助于进一步推动社

会各界积极参与到上海的无障碍环境建设中来,建设更加便利、更有温度的城市环境。

6、本市养老机构服务如何收费? 这个修订办法予以明确
为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按照《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等规定,市发改委对《上海市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新修办法优化了 6 个方面内容:优化完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定价原则;优化保基本养老机构服务收费定价流程;建立认知障碍照护养老服务收费规定;完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范围;加强对其他类型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的指导;加强政务信息公开。

7、沪小型车、摩托车车管所上牌 6 月 1 日起实行“全预约”
自 6 月 1 日起,小型车、摩托车到交警总队车辆管理所办理注册登记业务实行“全预约”办理。市民可以在“上海交警”APP 上完成用户注册和实人认证后,进行预约。

8、两项保障计划 6 月 1 日起开放社区参保
据市总工会,“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 2020”及“退休职工住院保障计划”2021 社区参保,将于 6 月 1 日正式开启。

9、公安部推出公安交管 12 项便利措施
据公安部,试点机动车驾驶证电子化、优化驾驶证考试内容和程序、便利老年人办理交管业务、便利出国(境)人员延期换领驾驶证、全面推行机动车交强险信息在线核查等 12 项便利措施将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 4 项试点措施将在部分地方先行先试,今年下半年再选择部分地方扩大试点,明年全面推行。涉及上海的试点项目包括试点二手车交易登记信息网上转递、试点交通事故证据材料网上查阅。

10、乡村振兴战略有了法律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6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直接以“乡村振兴”命名的法律,是关于乡村振兴的全局性、系统性的法律保障。法律确立的制度内容,既涵盖到乡村产业发展,也包括了人才支撑、乡村文化繁荣、乡村生态文明建设、乡村组织建设、城乡融合发展。该法对于稳定有力和可持续促进乡村振兴,提供了一揽子的制度规范,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最重要的制度保障。

11、新著作权法即将实施,时事新闻作品纳入著作权法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是著作权领域的基本法,是知识产权保护的基础法律之一,此次修改后共 6 章 67 条,自 6 月 1 日起施行。新法规定“时事新闻”将受著作权法保护;引入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对“作品”定义进行与时俱进修改;增强侵犯著作权的执法力度。

12、新专利法 6 月 1 日施行,为创新药织密知识产权保护网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将于 6 月 1 日起施行,新专利法主要包括三方面的重点内容:一是加强对专利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二是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三是完善专利授权制度。新专利法首次在立法层面提出了新药专利权期限补偿制度,可以提高我国作为全球创新药首发地的吸引力,刺激本土创新,促进企业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

13、国家税务总局将全面推行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简并税费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决定全面推行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在先期江苏、安徽、海南、重庆、宁波试点基础上,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全国纳税人申报财产和行为税(含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不含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合并申报)时,进行合并申报。对纳税人而言,可简化报送资料、减少申报次数、缩短办税时间。
(上海发布)

纠错有奖 欢迎大家来做“啄木鸟”

如果您在阅读本月《社区晨报》时发现任何差错,可关注微信公众号“上海社区发布”并于后台直接留言,将您发现的问题发送给我们(注明报纸名称、所在版面、文章名称、差错细节,本期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本月纠错质量最高的一位读者,将成为最佳“啄木鸟”,并获得 100 元的现金奖励;本月纠错质量相对较高的另外十位读者,则将成为优秀“啄木鸟”,并各获得纪念品一份。

2021年 5 月优秀“啄木鸟”:钱立功、王文康、曹西虹、许国平、董晓明、严志明、xue(未留全名)、李群、邵晓华、路永敏

2021年 5 月最佳“啄木鸟”:赵上春

扫描二维码关注“上海社区发布”